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1349)

臨時股東大會、H 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A 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在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 308 號召開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 H 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H 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本公司 A 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A 股類別股東大會」，連同臨時股東大會及 H 股類別股東大會統稱為「會議」）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之會議通告及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義與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一、會議召開和出席情況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在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 308 號召開會議。會議除 H 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第 1 項及第 2 項特別決議案未獲正式通過外，會議並無其他否決或修改提案的情形，也沒有新提案提交表決及批准。會議採取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表決方式，表決程序符合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會主席王海波先生主持。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及公司秘書出席了會議，部分高級管理人員列席了會議。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情況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股份（「股份」）已發行總數為1,036,572,100股，其中710,572,100股為A股，326,000,000股為H股（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完成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首次授予部分第一個歸屬期歸屬之7,572,100股A股股份發行登記）。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上海醫藥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告日期其合計持有本公司股份210,142,560股，其中139,578,560股為A股，70,564,000股為H股）已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第1項決議案放棄表決。因此，有權出席並就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第1項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持股總數（「表決股份I」）為826,429,540股（包括570,993,540股A股和255,436,000股H股）；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所代表表決股份總數為400,125,579股，佔本公司表決股份I之比例約48.4162%。有權出席並就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第2項-4項決議案投票的表決股份總數（「表決股份II」）為1,036,572,100股（包括710,572,100股A股和326,000,000股H股）；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所代表表決股份總數為610,268,139股，佔本公司表決股份II之比例約58.8737%。

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于臨時股東大會上須就決議案放棄表決，亦並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H 股類別股東大會出席情況

概無股東于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須就決議案放棄表決，亦並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因此，有權出席並就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各項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持H股股份總數為326,000,000股。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所代表具表決權之H股股份總數為109,450,379股，佔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約33.5737%。

A 股類別股東大會出席情況

概無股東于A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須就決議案放棄表決，亦並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因此，有權出席並就A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各項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持A股股份總數為710,572,100股。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所代表具表決權之A股股份總數為500,641,76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A股股份總數約70.4562%。

二、會議表決結果

(一) 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及佔投票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 「動議： (1) 批准及確認本公司與上海醫藥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訂立的銷售及分銷協議，及該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2)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批准及進行其全權酌情認為就此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400,044,091 (99.9796%)	0 (0.0000%)	81,488 (0.0204%)	400,125,579
特別決議案		所投票數及佔投票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2.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572,571,272 (93.8229%)	37,520,867 (6.1483%)	176,000 (0.0288%)	610,268,139
3.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572,571,272 (93.8229%)	37,520,867 (6.1483%)	176,000 (0.0288%)	610,268,139
4.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610,092,139 (99.9712%)	0 (0.0000%)	176,000 (0.0288%)	610,268,139
5.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610,092,139 (99.9712%)	0 (0.0000%)	176,000 (0.0288%)	610,268,139

附註：1) 第1項普通決議案已經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及股東代表所持表決權過半數審議通過；

2) 第2項至第5項特別決議案已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及股東代表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表決通過。

(二) H 股類別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特別決議案		所投票數及佔投票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72,011,000 (65.7933%)	37,439,379 (34.2067%)	0 (0.0000%)	109,450,379
2.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72,011,000 (65.7933%)	37,439,379 (34.2067%)	0 (0.0000%)	109,450,379
3.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董事大會議事規則。	109,450,37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9,450,379
4.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監事大會議事規則。	109,450,37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9,450,379

附註：1) 由於第 1 項及第 2 項特別決議案未獲出席 H 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及股東代表所持表決權 2/3 以上的贊成，因此第 1 項及第 2 項特別決議案未獲正式通過；

2) 第 3 項及第 4 項特別決議案已獲出席 H 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及股東代表所持表決權的 2/3 以上表決通過。

(三) A 股類別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特別決議案		所投票數及佔投票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500,560,272 (99.9837%)	81,488 (0.0163%)	0 (0.0000%)	500,641,760
2.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500,560,272 (99.9837%)	81,488 (0.0163%)	0 (0.0000%)	500,641,760
3.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董事大會議事規則。	500,641,7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00,641,760
4.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監事大會議事規則。	500,641,7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00,641,760

附註：第 1 項至第 4 項特別決議案已獲出席 A 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及股東代表所持表決權的 2/3 以上表決通過。

如通函所述，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大會議事規則及監事大會議事規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對應公司章程修訂生效後，方可作實。H 股類別股東大會第 1 項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特別決議案因未獲通過而未生效，因此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大會議事規則及監事大會議事規則亦未生效。

其他決議案已於各會議上妥為通過，有關該等決議案之詳情，股東可參閱通函。

本公司之核數師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獲委任為監票人。投票結果已由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查驗，其工作僅限於本公司要求之若干程序，以使本公司編製之投票結果總表與本公司收集並提供予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之投票表格一致。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而進行之應聘服務，亦不包括就法律解釋及投票權等事項提供任何保證或建議。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上海市方達律師事務所認為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合法、有效，會議表決程序、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趙大君
主席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人士：

趙大君先生（執行董事）

薛 燕女士（執行董事）

沈 波先生（非執行董事）

余曉陽女士（非執行董事）

王宏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培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